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救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林祝芬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鄧安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載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受詐騙而依指示於民國111年6月13日在嘉義市中山路郵局匯款新臺幣30萬元至相對人所有華南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。嗣聲請人欲提領時，遭對方以各種理由拒絕出金，始知受騙，而相對人因交付前開帳戶資料，已經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283號刑事判決認相對人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等，判決有罪在案。聲請人業已依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，現由本院113年度嘉簡調字第929號審理。聲請人起訴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惟聲請人因家庭因素，目前實無資力支出上開費用，且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聲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依前項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決定通知書（全部扶助）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

01 總歸戶財產清單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本院嘉義簡易庭113年  
02 度嘉簡調字第929號事件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前開刑事卷宗  
03 卷宗核閱無誤。復經審核聲請人所提本件訴訟，並非顯無勝  
04 訴之望。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  
05 且經准予法律扶助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  
06 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9 法 官 林望民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  
12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另依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4 書記官 賴琪玲